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16）

府法訴字第 099034265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路二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5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3744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為 1995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下稱：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彰化行政執行處以 99 年 1 月 19 日彰執平 98 年牌稅執字第 00079861 號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市仔尾郵局、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陳報，扣得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520 元、1 萬 1,767 元。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0 日因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經警查獲，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16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10761 號裁處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98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稅額 1 萬 1,230 元 1 倍之罰鍰計 1 萬 1,23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自認已清償租稅債務，其餘應是各機關之行政效率或行政疏失之問題，訴願人違規停放路邊被查獲之日期，距離訴願人六信帳戶被扣押、轉付約 60 天，卻依舊被告發後罰鍰，實有違一般常理之判斷。又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綜上所述，99年3月20日訴願人之使用牌照稅罰鍰，並非出於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請准予免罰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卷查系爭車輛於98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為1萬1,230元，繳款書展期後改定繳納期間為98年8月1日起至98年8月31日止，於98年6月30日送達，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嗣於99年3月20日因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被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情事，有送達證書、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案可稽，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處98年應納稅額1萬1,230元之1倍罰鍰1萬1,230元，洵屬有據，並無違誤。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屬彰化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行政執行處）99年1月19日執行命令僅係准許第三人彰化市仔尾郵局、彰化縣第六信用合作社速向該處陳報執行扣押情形，並另候該處通知處理，嗣於99年6月7日執行命令准移送機關分別向其收取債權金額新台幣520元、1萬1,767元至本局，第三人於99年6月11日分別寄送支票320元（扣除手續費200元）及1萬1,617元（扣除手續費及郵票費150元）至本局，本局於99年6月15日始取得上列支票，隨即於99年6月17日提交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收，並於99年6月21日解交及繳庫完納。是以，系爭車輛於99年3月20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時，仍屬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裁處一倍罰鍰，訴願人所稱，恐有誤解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

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28 條第 1 項暨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即欠稅人）收取，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者，應僅為行政執行之程序，而稽徵機關於收取命令送達債務人及第三人後，僅有逕向第三人收取債務人金錢債權之權利，至納稅義務人並未在存款遭扣押當時即喪失存款所有權，故於行政執行處未收取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前，納稅義務人尚難謂已清償租稅債務。本案車輛所有人因欠繳使用牌照稅，其存款遭行政執行處發扣押命令，於該處未收取存款前，該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亦為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890 號函所明釋。

- 二、卷查訴願人因未依限繳納系爭車輛 98 年應納之使用牌照稅 1 萬 1,230 元，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行政執行處遂核發 99 年 1 月 19 日彰執平 98 年牌稅執字第 00079861 號扣押命令，禁止訴願人對其他第三人即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為

收取或其他處分，該第三人即金融機構亦不得對訴願人為清償，此扣押命令副本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規定寄送訴願人，訴願人對此送達結果亦不爭執。則扣押命令之性質，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既僅類似動產、不動產查封階段之執行行為，禁止訴願人就該存款債權為收取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對訴願人為清償，債權人即原處分機關於行政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階段，當無就該應納稅額之公法上債權有獲得清償滿足之可能。故參照前揭財政部函釋，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99 年 3 月 20 日遭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查獲有靜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違章事實時，訴願人 98 年度使用牌照稅尚未清償完畢，系爭車輛仍屬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處 98 年度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新台幣 1 萬 1,230 元，揆諸首揭法條，固非無見。

- 三、惟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立法理由謂：「一、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該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如未具備不法意識，則有就具體個案事實判定有無本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觀諸行政執行處核發之扣押命令內容：「義務人○○○…對第三人及所屬分支機構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下同）1 萬 3,314 元（含執行必要費用 400 元）範圍，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請第三人速向本處陳報執行扣押情形，並另候本處通知處理…。」，一般人於接獲此命令時，能否理解其僅具禁止收取、處分效力而系爭車輛仍屬逾期未完稅之車輛，非屬無疑；且金融機構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於 99 年 1 月 22 日已將訴願人存款新臺幣 1

萬 1,587 元全數辦理轉付，是否足使訴願人誤信 99 年 3 月 20 日靜態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行為，並未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禁止之行為義務，亦值深究。故原處分機關未就此為查證，而逕處以 98 年度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新台幣 1 萬 1,230 元，不無率斷之嫌，而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